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2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

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发行规模为15,34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发行8,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6,84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

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8,500	20	15,340	19,176	44.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跃进路 124 号，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项目业主为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 栋医技楼及地下室等房屋建筑，以及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道

路配套工程、（道路、停车场等）硬地铺装、室外照明工程、集中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医用中心供气工程、医用呼叫系统、医院标识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27,09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264㎡、地下建筑面积4,827㎡。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方回填；一层至五层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及对应的水电管线预埋工程；地下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地上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008 30XL
法定代表人	覃天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成立日期	未公示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5日到2029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270.34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和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部门批复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324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652号） 3、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300040） 4、《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1261号） 5、柳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证》（柳国用（2006）第116547号） 6、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00202309040101）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5020500000140） 8、《关于调整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等三个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桂编办复[2014]39号） 9、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证》（柳国用（2006）第116547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陈晞维　　覃麒瑜

2024 年 8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21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

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

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规模2,780.04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发行2,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280.04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500	20	2,780.04	12,269.57	20.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50号，项目业主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手术室、内外科 ICU、静脉配置中心、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洁净层流病房、消毒供应中心的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智能工程、数字信息化系统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手术室、内外科 ICU、静脉配置中心、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洁净层流病房、消毒供应中心的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69T
法定代表人	唐勇
住所	南宁市河堤路71号

成立日期	未公示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7日到2027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7154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开展肿瘤（癌症）防治研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354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792号） 3、《关于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医药教育中心（五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137号） 4、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01201750015号） 5、南宁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南宁市[2017]南国土批（五象）字第42号））

		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19号） 7、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0号） 8、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021号） 9、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览表》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39号） 11、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1750045号） 12、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4639号） 13、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3202310260101） 14、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3202310260201） 15、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33202310260301） 16、《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五象环建[2019]1号） 17、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单》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

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编

号：天旭审评字【2024】第 006 号）。

根据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成立日期为：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收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

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

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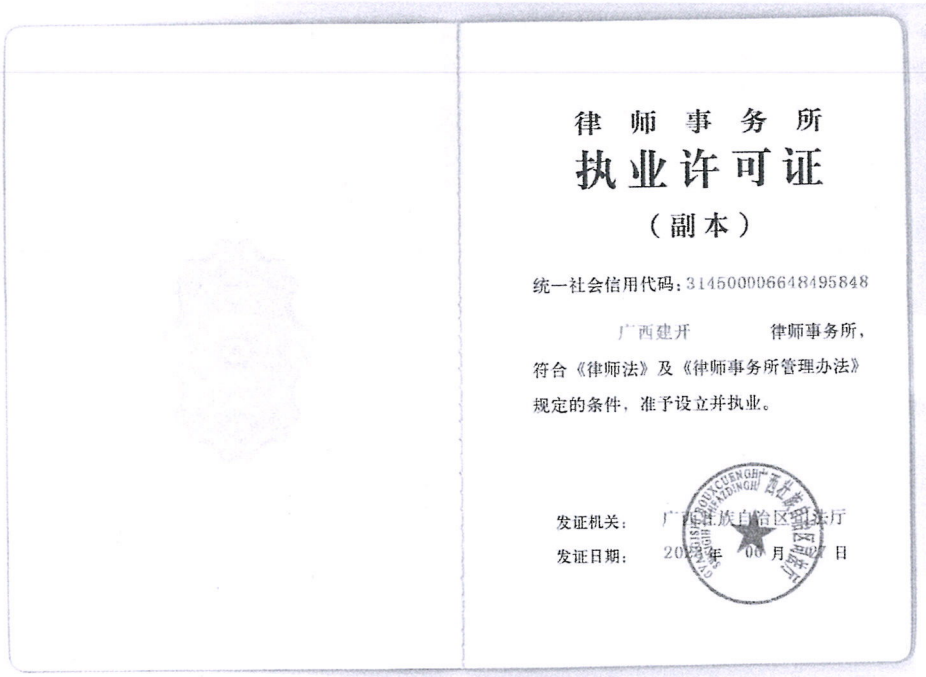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

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发行规模24,500万元，分期发行。首期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其中基建部分10,000万元，设备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4,500	20	24,500	34,474.52	13.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与良兴路交汇处，项目业主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包括对1#综合楼、2#病房楼、3#门急诊楼、4#特需门诊楼进行提升，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室外管网工程、挡土支护桩工程、地基处理、弱电基础设施、物流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竣工后预计开设牙椅440张，病床150张。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2024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物流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室内外标识、直饮水系统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800R
法定代表人	廖红兵
住所	南宁市双拥路10号
成立日期	未公示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0日到2028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958.4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8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994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2]12号） 4、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1850062号） 5、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850063 号） 6、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850064 号） 7、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850065 号） 8、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1850066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306 号） 10、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桂（202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4 号） 11、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7202202280101） 12、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2208290101） 13、《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五象审[2017]12 号） 14、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政资[2010]492 号） 1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1 年区直高校建设补助资金（一般债券）的函》（桂财教函[2021]112 号） 17、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2 年教育领域基础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第二批）的函》 18、《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机配套工程项目业主的函》（桂发改社会函[2021]2859 号） 19、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的 450101201550045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部分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

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用地预审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530201）
19-20/F Block A，Biyuan Plaza，No.4 Pange Road，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530201，Guangxi，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6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10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实施方案》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4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发行规模为115,7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包括6条输水干线和12条支线，输水线路总长度491.94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51.65公里，支线总长240.29公里，输水建筑包括泵站9座、隧洞44座、管道26座、箱涵10座、明渠2座、倒虹吸11座、渡槽5座。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115,700	20	490,900	2,783,914	4.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

施没有法律障碍；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包括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范围广、线路长、受水区涉及南宁、玉林、北海、钦州4市及各市21县城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经核查，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CJA0EQ2T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1号8F
法定代表人	王洋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5-23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	51%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500	19%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00	13%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500	11%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6%
	合计	**450,000**	**100%**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代码：2302-000000-04-01-807715）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3〕1195号）	国家发改委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9号）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454号）	自然资源部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材料堆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手续问题的批复》（北自然资批〔2023〕33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办理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北自然资批〔2023〕52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庄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南自然资复〔2023〕184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庄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弃渣场)的批复》（南自然资复〔2023〕185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庄支线先行建设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宾自然资函字〔2023〕333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南宁供水片南宁(宾阳)干线田里至桃源段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宾自然资函字〔2024〕59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屯六水库至智慧谷工业园应急供水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3〕91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干线先行建设工程(垌心支洞)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4〕19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干线玉林城区支线共槽段先行建设工程第一批第1次临时用地的批复》（玉自然资临批〔2023〕17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干线玉林城区支线共槽段先行建设工程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玉自然资临批〔2024〕4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玉林干线玉林城区支线共槽段先行建设工程第一批第二次临时用地的批复》（玉自然资临批〔2024〕9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330号）	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81号）	生态环境部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3、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4、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5、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经办律师：

黄 涛

经办律师：

陈昱霖

2024 年 8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 责 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李安华，彭宋志，熊谦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17533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50000001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黄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22197902131521X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05813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923051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昱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3199702161747X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 00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

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7.21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	7,000.00	20	40,000.00	54,600.03	12.82%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院迁建）项目					
2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	150,000.00	20	336,000.00	561,022.90	26.74%
3	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1,000.00	20	11,000.00	34,382.95	31.99%
4	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	2,200.00	20	2,200.00	7,982.25	27.56%
5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1,900.00	20	14,400.00	18,000.00	10.56%
总计		**172,100.00**	-	**403,600.00**	**675,988.13**	**25.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西侧、金桥路北侧
2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
3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以北、长岭大道与垒岭路之间
4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
5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宾阳县城范围内区域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法人单位，其中1家为政府部门，其余3家公司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家事业法人经依法批准执业并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789
住　　所	南宁市共和路209号
负责人	庞兴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0,528.12万元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2024-01-17 至 2029-01-1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中西医结合康复、针灸为主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38556689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5,298.143301万元
营业期限	2004-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65232155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莫金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3-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殡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

	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H38G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刘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12-19 至 2062-12-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动车充电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5225
住　　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28 号
负责人	覃俊强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5〕49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6〕13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101201500099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1201700036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2201700054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2201700053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101049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门诊医技综合楼及 8#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18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2#住院楼、3#全科医生培训中心、5#综合楼、6#洗衣房、7#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26 号）；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65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120170606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101049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17〕57号）。
2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2021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期）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44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城建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87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3〕36号）； 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030006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110004号）； 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030004号）； 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7202030005号）； 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3GG0140372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3GG0111397）；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052489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4GG0053410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3〕5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南自然（西区）划字202400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4〕25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4020402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4040901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环建〔2023〕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3〕18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兴发改投资〔2022〕342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2202300003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69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70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71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72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73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2202300074号）；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2202312180201）；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兴发改投资〔2023〕171号）；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6452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南自然(兴)划字20230020号）； 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2202300011号）。
4	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3〕68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3202300005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300121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4GG0019495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300108号）；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52023GG0126310号）；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确定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方案设计的复函》；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176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1031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3202402010102）；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5202402010201）；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3〕16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4〕6 号）；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片区集中供能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4〕7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市政设施管字〔2024〕第 30129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市政设施管字〔2024〕第 30120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江南工业园区沙井片区配套蒸汽管网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361 号。
5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284 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06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26202100023 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6201300348 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0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宾阳县 2022 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3〕33 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21117601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2110301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

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韩　昱

孙国亮

2024 年 8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4006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20313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持证人 韩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920314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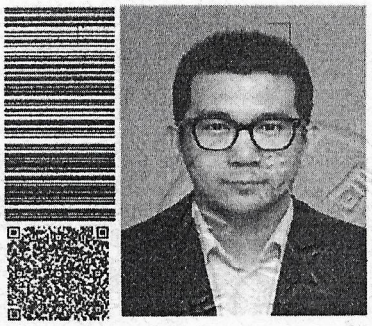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779-6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0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10,000.00	20年	10,000.00	54,255.04	18.43%
2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20年	18,000.00	24,053.28	74.83%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计	-	15,000.00	-	28,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鹿寨县与柳州市柳东新区交界处大村林杨林地	在建
2	鹿寨县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鹿寨县民政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位于思义街东侧（城市支路）、大元街北侧（城市支路）、江滨西路（城市支路）及洛清江西侧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和 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寨县民政局系鹿寨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鹿寨县委员会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鹿寨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鹿寨县民政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鹿寨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3007794683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鹿寨县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 6 楼
负 责 人	戴光临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鹿寨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企业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450200198627190D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3.02.24-长期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1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19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2320200000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232020000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32023GG006635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320220019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0〕2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殡仪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0〕22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23YG0013334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2200030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32024022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32022121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2300000081）；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2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232023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23202300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227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23202303020201）；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3〕8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

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资金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杨楠，刘迎冬，卢校校，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5010340231130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宣誓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宣誓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3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3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3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14,000.00	20	45,400.00	79,942.66	17.51%
2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4,000.00	20	4,000.00	6,228.18	64.22%
3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5,000.00	20	15,000.00	42,824.69	11.68%
总计		23,000.00	-	64,400.00	128,995.53	17.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市中医医院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叠彩区站前路 CB9-1 地块，春江路以西
2	永福县中医医院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0 号
3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灌阳县新圩镇和灌阳镇辖区内宝盖山，海拔 1,500 米至 1,908 米的山地上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中医医院

名　　称	桂林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2186
住　　所	桂林市临桂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永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1,376.4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防治保障；负责中西医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医学教学与医学科研、麻风病治疗、康复、医疗防疫以及皮肤病、性病、艾滋病治疗、监测与科研等医疗业务。

2. 永福县中医医院

名　　称	永福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6MB00473785
住　　所	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廷谦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4,816.00 万元
举办单位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永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3.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7MABRELAD51
住　　所	灌阳县新华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祖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6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63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34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城北医院建设项目名称及业主的复函》（市环管函〔2018〕2号）；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624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桂林市中医医院作为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用地的通知》（市自然资用〔2019〕22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00202200167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005290101）。
2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00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29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7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32600000026）；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2019年8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6202151017 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6202309110101）。
3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灌发改行审字〔2023〕45 号）；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字〔2022〕58 号）；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字〔2022〕81 号）；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灌发改字〔2022〕175 号）； 桂（2022）灌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灌阳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环审字〔2023〕6 号）；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327202300002 号）；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7202300011 号）； 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7202310081301）； 桂林市灌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名称变更的函》（灌环综管函〔2024〕3 号）；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灌自然资函〔2024〕12 号）； 灌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情况说明》（2022 年 8 月 15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39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

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

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

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6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07-30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	1,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000.00	3,800.00	26.32%
2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9,7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6,000.00	35,671.20	27.19%
3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	1,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8,000.00	195,00.00	5.13%
总计		11,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北海市本级	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	北海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北海市江苏路以南、长沙路以西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海城区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	北海市海城区第十七小学和湖北路的西面、北海大道北面内	在建
3	合浦县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	合浦县教育局	廉州镇、白沙镇、党江镇、常乐镇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3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和 2 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合浦县教育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合浦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0076971462
	机构名称	合浦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 44 号
	负 责 人	张均作
	登记状态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北海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12450500498786097X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24 至 2028-08-23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2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	12450500498810384M	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03-11 至 2025-03-11	北海市海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	《关于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立项的批复》（北发改投[2012]142 号）；《关于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北国土预审[2012]39 号）；《关于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13]65 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套廉租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复字[2013]87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83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2001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1911010101）
2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北城发改审[2022]53 号）；《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城发改审[2021]59 号）；《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城发改审[2022]63 号）；《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68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35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5002022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20018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30118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	《关于新建合浦县常乐镇第一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60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党江镇第一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61号）； 《关于同意调整新建合浦县廉州镇第九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246号）； 《关于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69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第二机关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45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清江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20号）； 《关于同意调整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33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铁山东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00号）； 《关于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416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第二机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137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清江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45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廉州镇第九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05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铁山东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406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廉州镇第九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349号）； 《关于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清江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3]47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505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2006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9254号、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213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521202300042号、450521202300042号、450521202200010号、450521202300016号、4505212023000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21202300031号、450521202300113号、4505212023GG0309393号、45052120230001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1202303010101、450521202403220101、450521202308310101、4505212023022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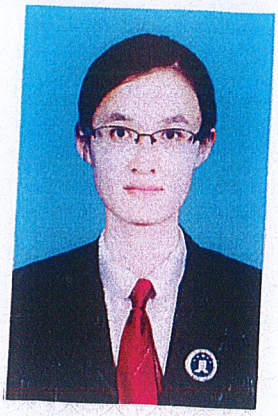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观澜意字第13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1.76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	9,900.00	20	23,000.00	57,831.13	17.12%
总计		9,900.00	-	23,000.00	57,831.13	17.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32344692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谢玉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渔业捕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电影摄制服务；海洋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76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82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105号）；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36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6022024022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6215270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

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 7 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成秉莹，罗国平，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贾国平	2023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蔡芸 11101199711869667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00874

持证人 蔡芸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LAN LAW FIRM SOLE LOCAL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Y396-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300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300.00	20	4,800.00	6,015.96	38.23%
2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3,000.00	20	8,400.00	11,939.43	25.12%
合计		5,300.00	-	13,200.00	17,955.39	29.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市伯劳镇、武利镇、白石水镇、北通镇
2	灵山县食品公司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灵城街道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显示，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L8KT09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B211室01座
法定代表人	黎培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期限	2021-07-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灵山县食品公司

名　　称	灵山县食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7086436266
住　　所	灵山县灵城镇友谊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锋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24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1-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猪、牛、羊、家禽、蛋品；饲料、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零售；洗车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21]65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21〕68 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钦市自然资函〔2021〕205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30002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300070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22〕4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21202312180102（076）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3〕40 号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2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关于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20〕75 号
		《关于变更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业主的批复》灵发改投〔2021〕124 号
		《关于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0〕78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2120210001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120230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1202200252 号
		《关于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投〔2022〕3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975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21202303090201（015）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22〕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灵山县食品公司禽畜屠宰厂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435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钦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钦州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

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 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G41020784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　石 何石

杨　宇 杨宇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 责 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远，郭广，陆有清，王少锋，钟小慧，张征生，申辉辉，阳朝晖，黎运俊，张虹，刘俊华，陆春霞，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章然艳，赵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赵荣蓉，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雯，梁倩妮，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李卓恒，雷振达，香海港，樊华，徐曼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4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1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2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2,000.00	20	8,000.00	11,395.69	17.55%
总计		2,000.00	-	8,000.00	11,395.69	17.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平南县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名　　称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200490454Q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河堤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锦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7.8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497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2〕41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3〕2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2120230619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6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8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6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42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

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1,000.00	20	2,200.00	3,700.00	27.03%
2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13,200.00	20	13,200.00	16,500.00	80.00%
3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	20	56,000.00	80,476.00	12.43%
4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10,000.00	20	17,000.00	33,678.31	29.69%
总计		34,200.00	-	88,400.00	134,354.31	25.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容县杨梅镇容县第四人民医院内
2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3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博白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内）
4	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博白县客家美食三产融合产业园启动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3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容县第四人民医院

名　　称	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容县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14994013478
住　　所	容县杨梅镇绿荫绿黎街63号
法定代表人	潘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2442万元
有效期	自2024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恢复期病人的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2.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MB1979628T
住　　所	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011号
负责人	刘强
单位类型	机关法人
开办资金	/
有效期	/
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全县全民健康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健康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七）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和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九）指导全县各镇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十）负责博白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博白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一）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县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十二）管理县中医药管理局，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十三）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保健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博白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

	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名　　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3MB0140572H
住　　所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李晨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症诊治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预防诊治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辖区内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医疗、康复和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承担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承办县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	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BTXNJB7W
住　　所	博白县城东新区大观路新政务中心南面大楼 6 楼（601）
法定代表人	冯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0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4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容国用（89）字第03022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151062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112200101）； 《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2〕2号）；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评办理的说明》（容县卫生健康局）；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容住建消审字〔2021〕第0055号）； 《中共容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在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加挂容县第四人民医院牌子的批复》（容编函〔2021〕36号）。
2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23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1〕1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1999）字第190641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1990）字第260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173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5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51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200712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沙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25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1〕24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东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2〕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032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04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122301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沙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2〕18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2〕33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东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博环项管〔2022〕39号）； 《说明》（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等事项的函》（博发改社会〔2023〕22号）； 《中共博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白县沙河中心卫生院加挂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牌子的批复》（博编〔2023〕8号）； 《中共博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白县凤山中心卫生院加挂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牌子的批复》（博编〔2020〕10号）； 《中共博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白县东平中心卫生院加挂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牌子的批复》（博编〔2021〕15号）。
3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7号）； 《关于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8〕48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15号）； 《博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16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业务综合大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88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室外配套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2〕81号）； 《博白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博国土资预审〔2017〕44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土地给县第二人民医院作医疗设施用地的批复》（博政函〔2017〕2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2528201809200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2528202009220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25282021080630019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87 号）； 《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8〕59 号）； 《博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自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86 号）； 《博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自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业务综合大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156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室外配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社会〔2023〕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82019092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82021103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8202009240101）； 《说明》（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8〕36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博发改综字〔2019〕14 号）。
4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白切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重新调整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4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3〕23 号）； 《关于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选址意见》（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32023GG01833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32023GG01843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32023GG0477377 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

		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3〕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729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830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312130101）；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关于无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509230000006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

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

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

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冯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年 月 日
		2022年3月31日
	撤回秦西周	年 月 日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14日

持 证 人 梁伟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沃诚法律意见书第02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15楼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552200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4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本期债券共包含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共2个子项目，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共计19400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年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7200	20	25000	33142.42	21.72%
2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12200	20	27400	38660.38	31.56%
总计		19400	-	52400	71802.8	27.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共2个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设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田东县
2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百色市德保县水泥厂东南面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7087067468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23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范围	自来水供应，农业生产供水，机电泵站、水利渠道、自来水管道的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4499498249A
住所	德保县城关镇南隆路 130 号

负责人	何东镇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935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1、东发改投资〔2022〕39 号《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东发改投资〔2022〕41 号《关于田东县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建字 451022202200167 号、建字 4510222023GG0015313 号《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平马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东发改投资〔2022〕51 号《关于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供水厂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子项）初步设计的批复》 5、东发改资环〔2022〕17号《关于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平马沟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子项）初步设计批复》 6、编号451022202209080102《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平马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东环管字〔2023〕3号《关于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核心流水号2208140071247283股东资本金凭证 9、核心流水号2208300085570648股东资本金出资凭证
2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1、百色市发改委《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7〕90号） 2、百色市发改委《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投资〔2023〕120号） 3. 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4. 百色市发改委《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8〕46号） 5.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6.德发改社会〔2023〕22号《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 桂政土批函[2017]529号《德保县

		2016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8. 建字第4510242019000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百发改社会〔2019〕30号《关于德保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最终版）》 10. 德发改社会〔2023〕36号《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1. 桂(2021)德保县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址土地证）》 12. 《妇幼保健院整体项目已完成征地并获批的证明》 13.整迁图纸 14.现场图1 15.现场图2 16. 整迁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4.24 17. 编号：4510242023061316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编号：451024202008192501《一期施工许可证》 19. 德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管字〔2018〕5号） 20.德应许决字[2019]1号《关于对德保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关于出具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不涉及林地的证明》 22.备案制证明材料说明

		23.《德保县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德政函〔2023〕390号 24.《德保县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配套医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德政函〔2023〕448号 25.《德保县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配套医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的批复》德政函〔2023〕459号（此份为准） 26.《德保县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批复》德政函〔2023〕425号 27. 设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配套医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DBZC[2023]754号-002）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特殊科室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DBZC[2023]753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2023年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配套医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DBZC[2023]754号-003） 31.百色市政府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DBZC[2023]754号-004） 3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2023年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配套医疗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DBZC[2023]754号-001） 33.德保县整体迁建项目支付凭证 34.（最终）德保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35.德保县妇幼保健院简介 3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2021.7.13-2026.7.13） 37.新院区图片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审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

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065411O70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

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荣峰

史艳玲

2024年8月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510765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0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张荣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8011111639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4501000537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093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31197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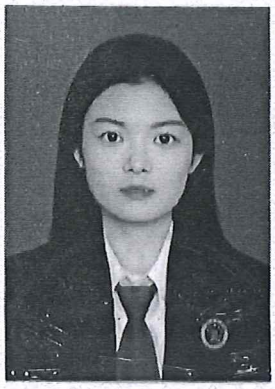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农艳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601011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51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5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

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	2,000.00	20	2,000.00	7,314.18	27.34%
总计		2,000.00	—	2,000.00	7,314.18	27.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7376124665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摩托车城）
法定代表人	杨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909.61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30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3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1232023YG00023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123202300066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4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桂建施许富字 45112320230920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

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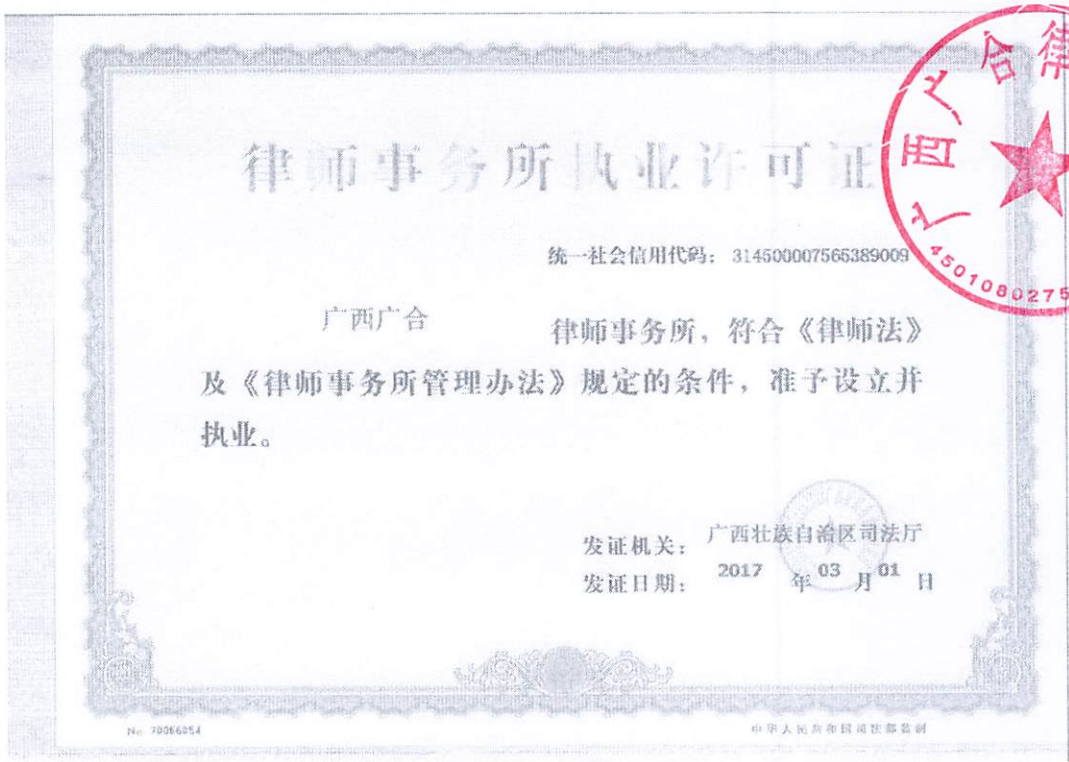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G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60J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50102002754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9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illegible]0328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3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

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5800万元，计划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	3000	20	5800	8885.5	33.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部分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河池市金城江城

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江北东路与上任六路交叉路口至水泥厂泵站段、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二期工程包括二桥至肉联厂片区、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段、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香炉片区。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江北东路与上任六路交叉路口至水泥厂泵站段、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桥至肉联厂片区、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香炉片区等七个片区的管网改造，用于收集处理城镇污水垃圾。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A7AT2H7Q
法定代表人	尚斌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0月29日至-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经营范围: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206号）； 2、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226号）； 3、河池市国土资源局《河池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池市城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河国土资函〔2009〕42号）； 4、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宇第 451200202300335号）； 5、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74号）； 6、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1202309280202）； 7、《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设计阶段 施工图(修订版)》（设计编号4.2/2023485S）； 8、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892001001）； 9、《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230036） 10、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到位承诺书》(落款日期:2023年7月10日）； 11、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工程总承包(EPC)(重)”建设资金来源的说明》（落款日期:2023年7月10日）； 12、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局《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局关于对河池市金城江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金水许可〔2023〕16号）； 13、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白然资源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河自资规方案〔2023〕028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120200000030） 15、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转账凭证、《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测绘服务合同》等

（四）项目收益

根据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

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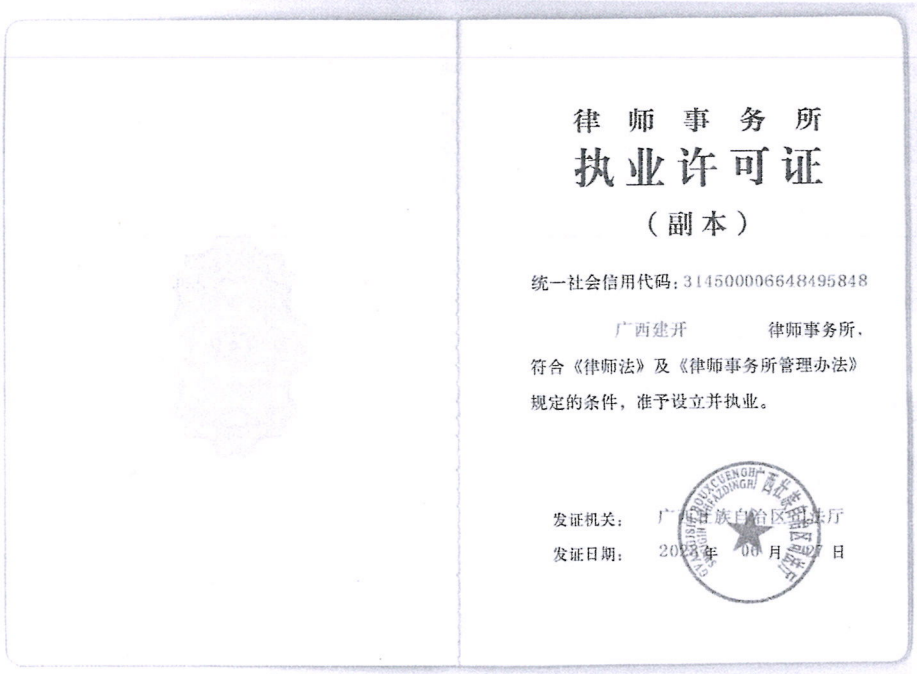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4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

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13,000万元。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	5,000	20	13,000	16,348.9	30.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涉及

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部分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项目单位为河池市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561号。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一栋11层业务综合楼，建筑面积19,956㎡，设置病床数为270张。建筑功能主要包括感染性疾病门诊、儿童感染病房、肝病感染病房、呼吸结核病房、艾滋病感染病房、内镜中心、重症医学科及手术室等。配套建设救护车洗消场地、总平道路、场地硬化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业务综合楼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在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

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9110H
法定代表人	唐秀革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中路455号
有效期	自 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9年01月10日
开办资金	6429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61号)； 2、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92号)； 3、市卫健委《关于无偿划拨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办件2023116799)(无盖章或签字)；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市2023年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2023〕36号)； 5、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建设用地调整规划的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6、《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建设用地调整规划的意见》(河自资规方案(2022)009号) 7、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0202200224号) 8、《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219号) 9、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25461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市2023年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2023〕36号) 11、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等 12、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1202302170101) 13、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0)18号) 14、河池市人民医院和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 15、《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2023年1月17日) 16、河池市人民医院的银行转账凭证 17、广西建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月报》(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 18、项目进度图片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在

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本

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

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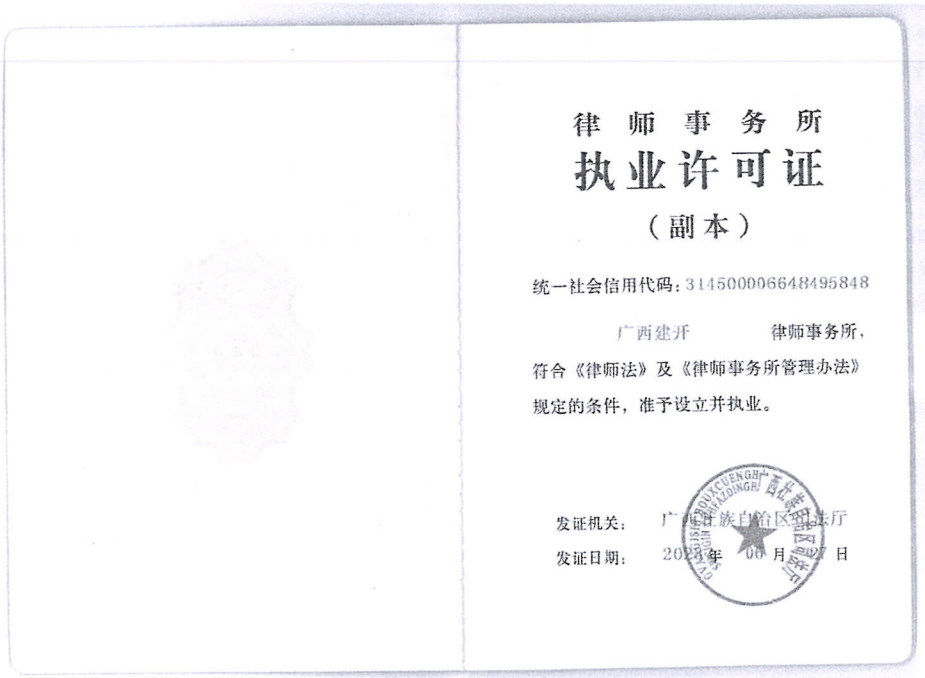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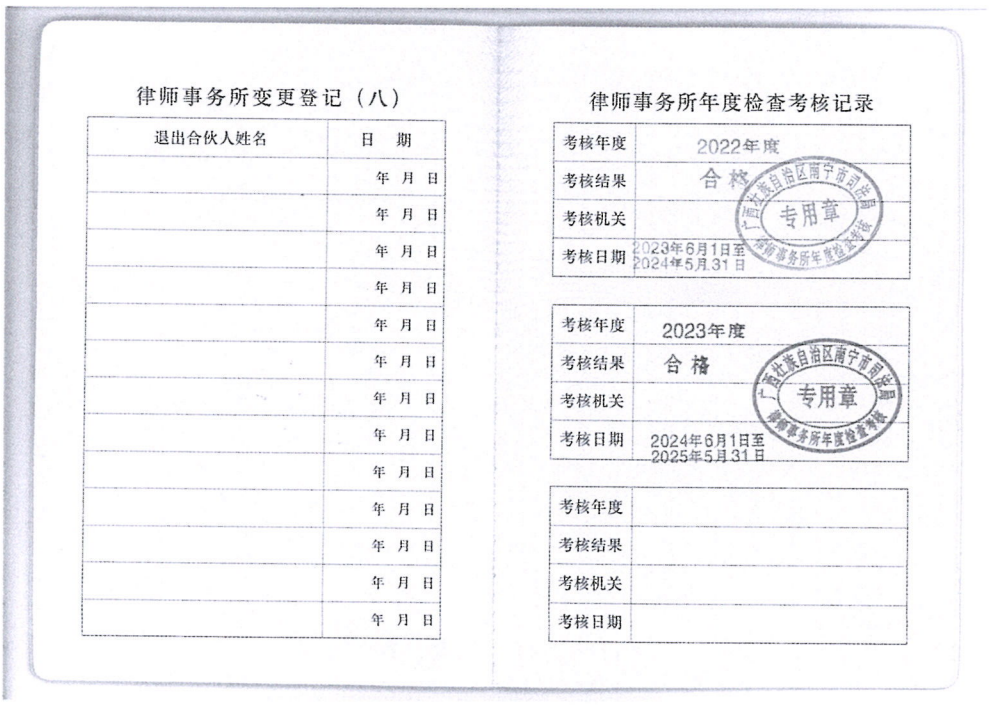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权（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5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指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发行规模为19722.12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6,028.2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已于2022年发行，本项目共使用8,867.93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七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7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八期计划于2024年年末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九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25.99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1000	20	19722.12	35036.93	2.854%
合计		1000	20	19722.12	35036.93	2.8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专项债权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实训楼及配套室外工程、路面及管网等设施建设。本期专项债权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装饰装修、综合楼信息化建设以及设备调试、周边广场项目收尾施工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负责人	黄绍光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有效期	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945万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2.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4.《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5.《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成果文件汇编》（项目编号：E4512002876002154001001） 6.《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楼招标文件》 7.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专债支付凭证（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8.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广场专债支付凭证（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9.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2018年至2023年） 10.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915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批复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五）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本期债券涉及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

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权（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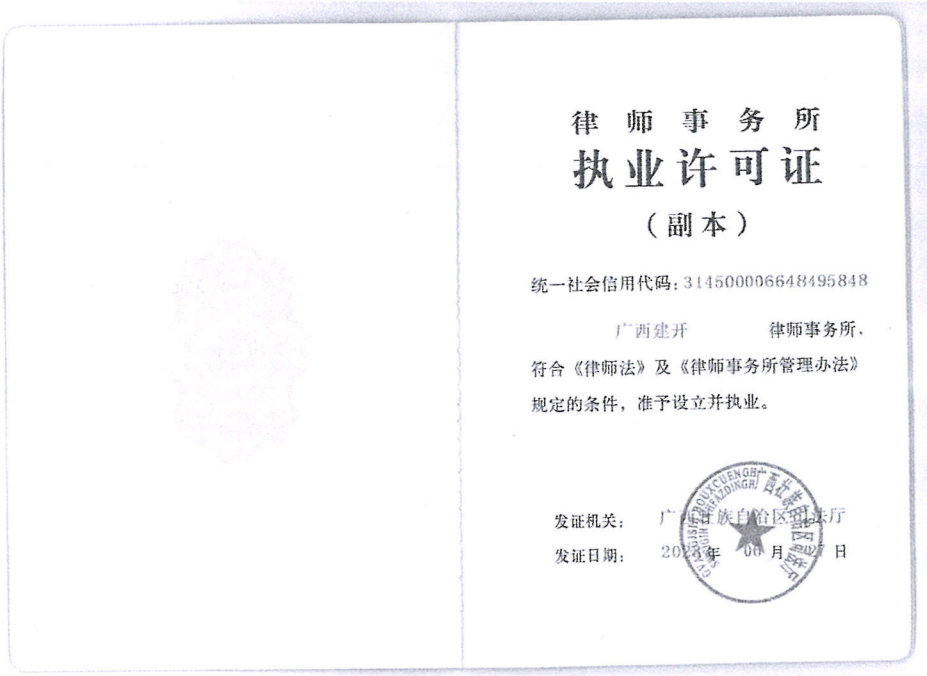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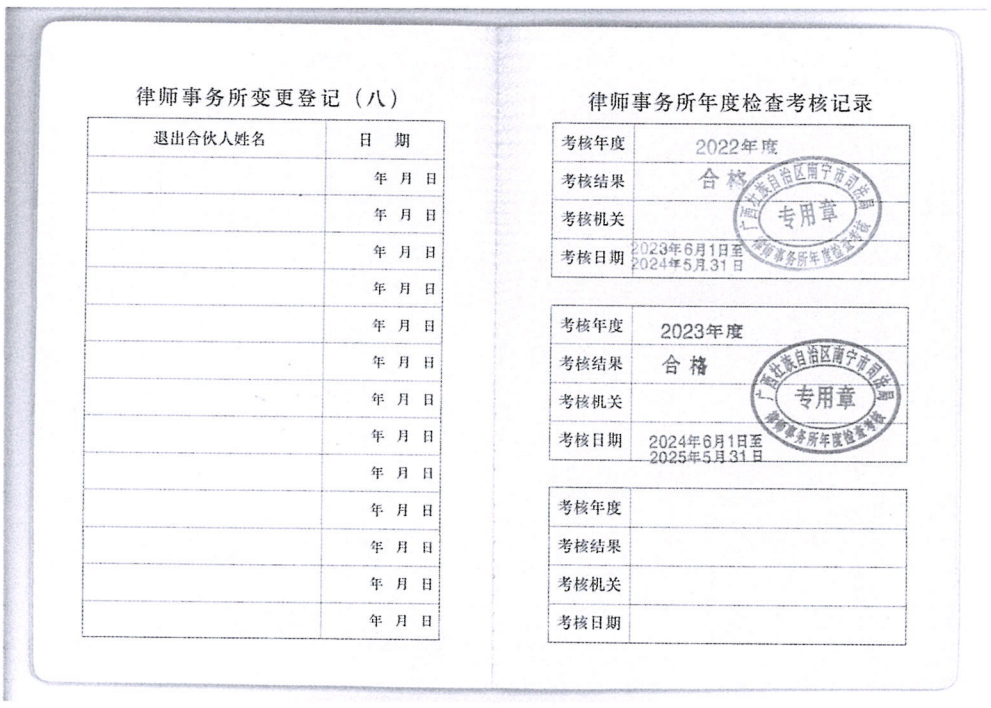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权

（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6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5〕〔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指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发行规模3,800万元，共发行2期。其中：首期已于2023年发行2,8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	1000	20	3800	5142.03	19.45%
合计		1000	20	3800	5142.03	19.4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

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本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业主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门窗水电安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消防和防雷检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套的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室外道路、供水供电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护理实训楼装饰装修、室外总平施工以及清场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负责人	黄绍光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创建日期	1978年2月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945万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	1.《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91号） 2.《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01号） 3.《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准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决定》

		（河住建定点〔2018〕2号） 4.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451201201800002 号） 5.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用地红线图 6.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00202200666 号） 7.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35 号） 8.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职教中学学校 D 地块权属转移登记的批复》（河政函〔2022〕117 号） 9. 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5 号） 10.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整套完整图纸 11.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1202004230101） 12.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试行）》（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二期实训楼建设工程护理楼） 13.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二期实训楼建设工程（护理楼）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ZHZB2019-HC-110G） 14.《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二期建设工程（护理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二期建设工程（护理楼）施工招标采购材料； 17.德促行贷款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扫描件 18.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款支

		付说明及支付凭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授权支付、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费用报销单） 19.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无抵质押情况承诺函 20.2024年3月1日15:53分拍摄的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水印照片 2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视频 22.《关于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二期实训楼建设工程（护理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审〔2019〕18号） 23.《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二期实训楼建设工程（护理楼）项目业主的批复》 （河发改审批〔2021〕153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市政府同意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权（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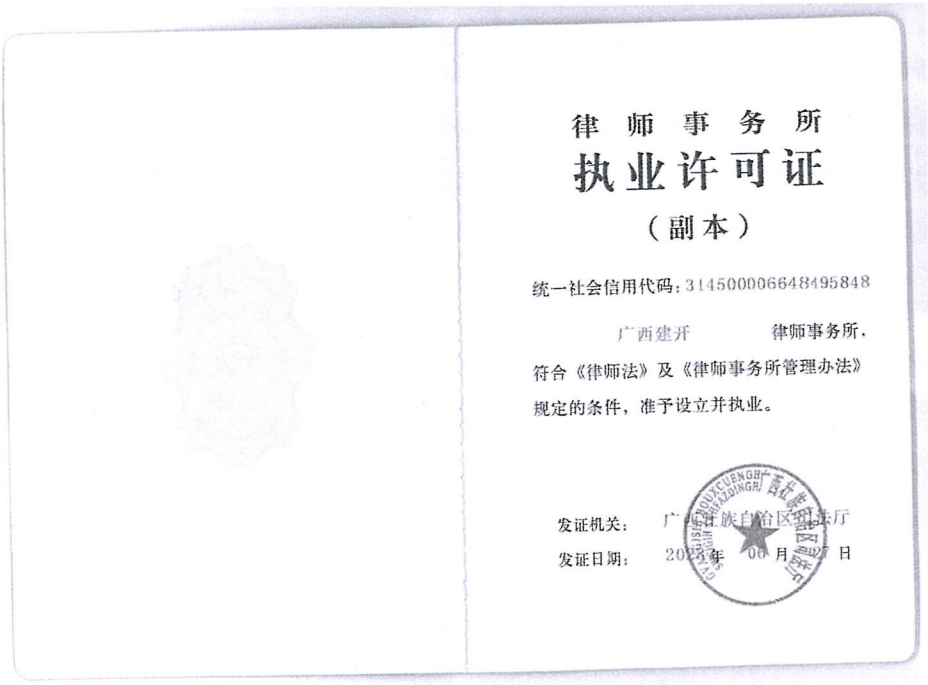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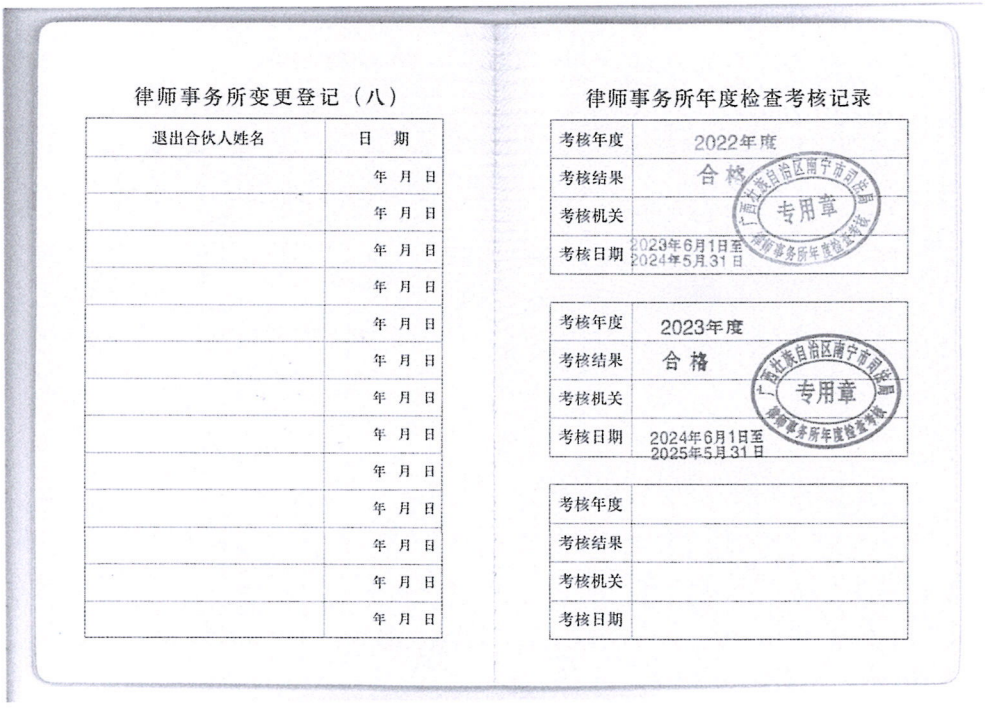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7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

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93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10,000万元计划于2024年7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二期计划发行6,93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10000	20	16930	27413.05	36.4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项目名称为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位于河池市宜州高新区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内，项目业主为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洛西镇、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区生活供水工程新建总长度约29.50km的输水管、固定式加压泵站一座，近期2025年高日高时流量为1.20万m^3/d，远期2035高日高时流量为1.60万m^3/d。（2）新建工业园净水厂1座，占地面积约24583m^2。本期设计为一期设计，设计规模5.0万m^3/d。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洛西镇、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区生活供水工程新建总长度约29.50km的输水管、

固定式加压泵站一座，近期2025年高日高时流量为1.20万m³/d，远期2035高日高时流量为1.60万m³/d。（2）新建工业园净水厂1座，占地面积约24,583㎡。本期设计为一期设计，设计规模5.0万m³/d。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A7EAAF17
法定代表人	谢新育
住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楼901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河池国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	1、《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28号) 2、《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29号) 3、《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55号) 4、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宇第451200202300015号)

	期）项目	5、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002024GG0154426 号） 6、《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92 号） 7、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29281 号）} 8、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00202300147 号） 9、《土地征收协议书》（第二批征地落款：2022 年 3 月 9 日、第一批征地落款：2022 年 4 月 25 日） 10、南宁葛东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81-240227-0005-TX-002） 11、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1202404080102） 12、《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2〕21 号） 13、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乡村

		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无占用林地情况说明》(2024年4月19日作出) 14、《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617001) 15、河池产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无抵押承诺函》 16、河池产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无占用林地情况说明》 17、河池产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转账凭证

(四)项目收益

基于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供水及

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

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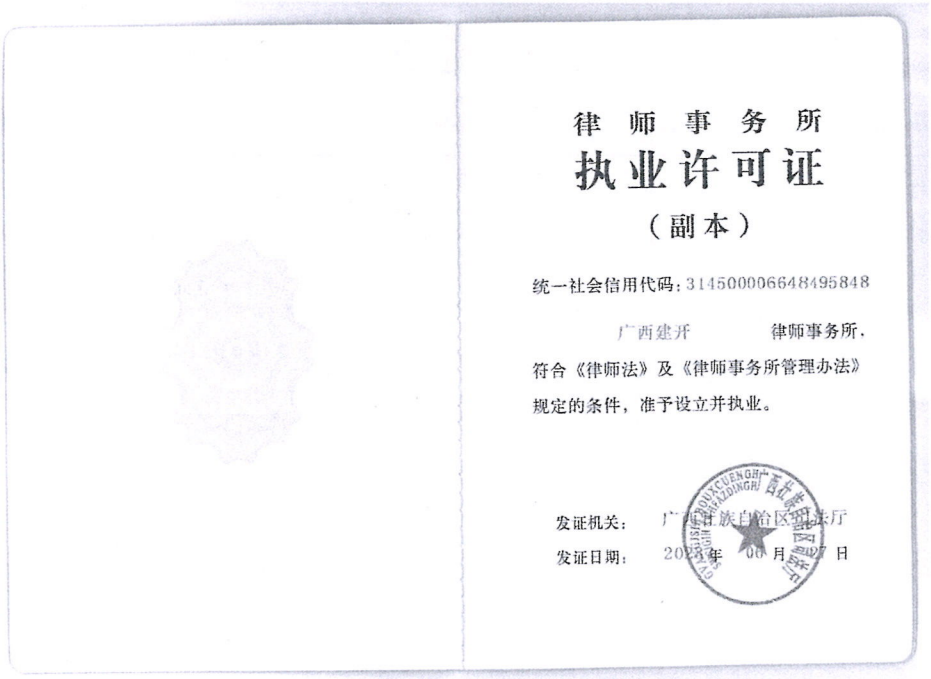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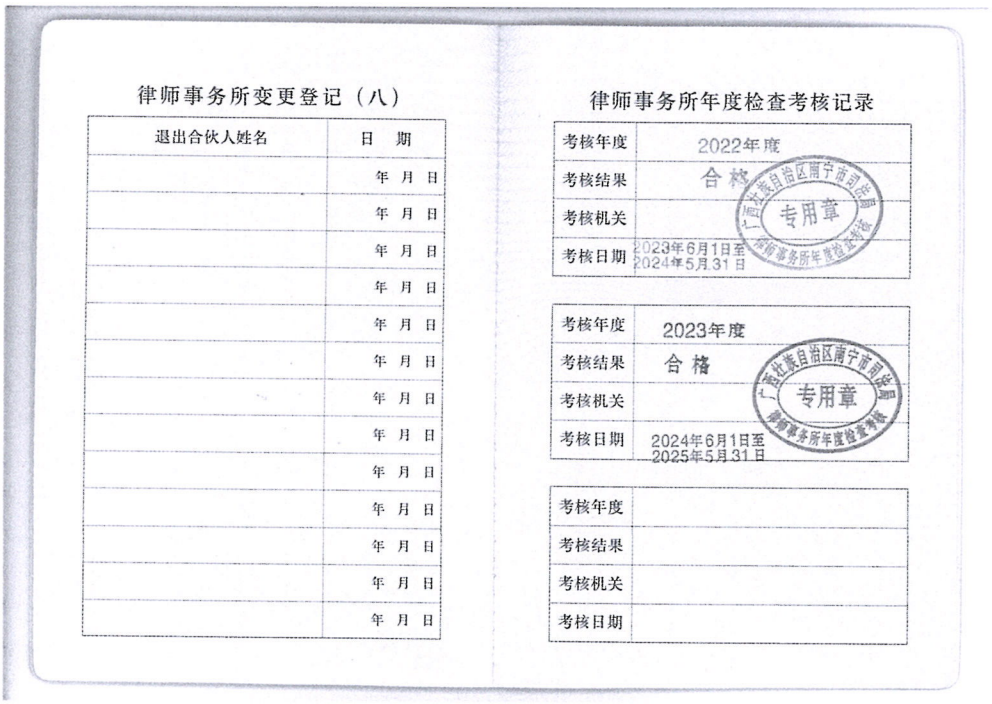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28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计划发行规模17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1700	20	1700	3031.86	56.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合掌街1号。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七层的门诊综合楼。综合楼占地面积1,002.32㎡，总建筑面积为7,321.07㎡，其中:地上建筑积6,834.71㎡，地下不计容面积486.36㎡。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工程、设备购置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工程、设备购置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81008055647L

负责人	刘仁高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卫生监督所及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四楼（庆远镇西屏路南面）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1、《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3〕14号） 2、《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01号） 3、《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6号）（项目代码：2109-451203-04-01-847172） 4、《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5号） 5、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关于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选址的说明》 6、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3202200057号） 7、《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01号） 8、《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9号） 9、《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6号） 10、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国用（98字）第10125号 11、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3202210220101） 12、《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2〕22号） 13、《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882） 14、《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 15、概算表-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四）项目收益

基于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环评批复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

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4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29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指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

35,000 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21,2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13,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21,200	20	35，000	79,506.71	26.66%
合计		21,200	20	35，000	79,506.71	26.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

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业主为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其中：

1、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供水工程：新建供水厂2座，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3万m^3/d，生活水厂规模为0.5万m^3/d，取水泵站2座，规模为3万m^3/d，配套输配水管道DN100-DN700约75.56km；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2）排水工程：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初期雨水处理系统6,000m^3/d，与现有4,000m^3/d处理规模合并后，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3/d；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

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总厂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10,000m^3/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纳滤+反渗透深度处理工艺；配套排水收集管道DN80-DN150约2.5km；

（3）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排水涵 B*H=0.8m*0.8m-4.0m*4.5m 约 7.5km，配套沉砂池 13 座。

2、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供水工程：新建供水厂 2 座，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 3 万 m³/d，生活水厂规模为 0.5 万 m³/d，取水泵站 2 座，规模为 3 万 m³/d，配套输配水管道 DN100-DN700 约 75.56km；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2）排水工程：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6,000m³/d，与现有 4,000m³/d 处理规模合并后，总处理规模达到 10,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配套排水收集管道 DN80-DN150 约 2.5km。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071985003E

法定代表人	韦德
住所	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大楼八楼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06-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经营业务，园区项目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经营，园区其它公共资源开发投资业务，园区国有资产的管理与营运，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南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0〕4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产业园陆港保税物流园区（河池有色金属交易中心）项目业主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86号） 3、《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9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1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0120210000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120220011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1202200115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8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南丹县不动产权第0010280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丹县2023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2024〕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4〕4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120240117020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120221204020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1202212020201） 15、《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丹审〔2022〕11号） 16、《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976号） 17、《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2-GC-2022-南丹供排水-001） 18、《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372001001） 19、《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协议编号：桂20220907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

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

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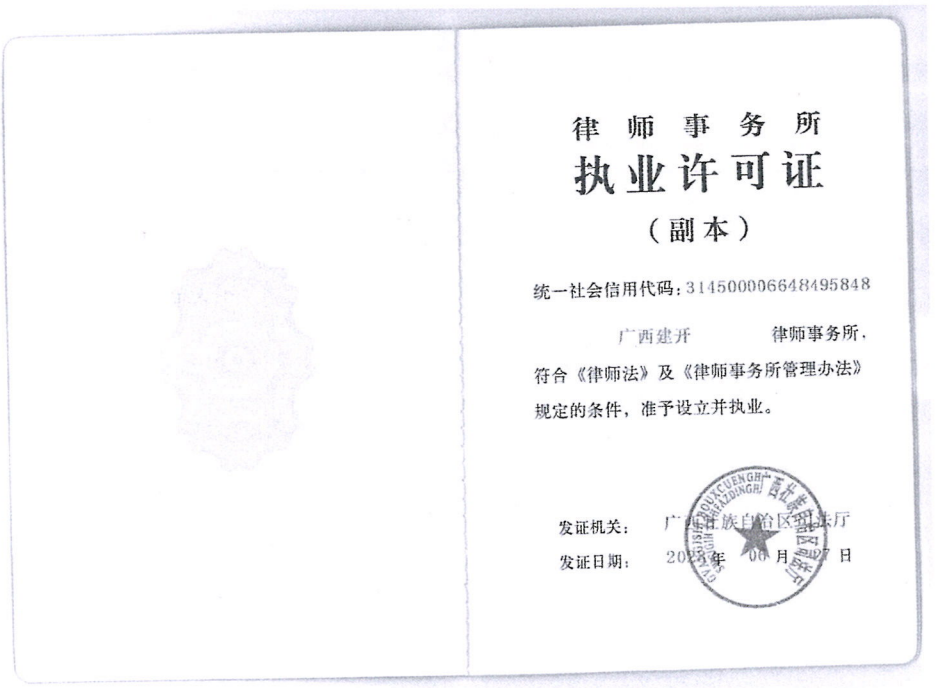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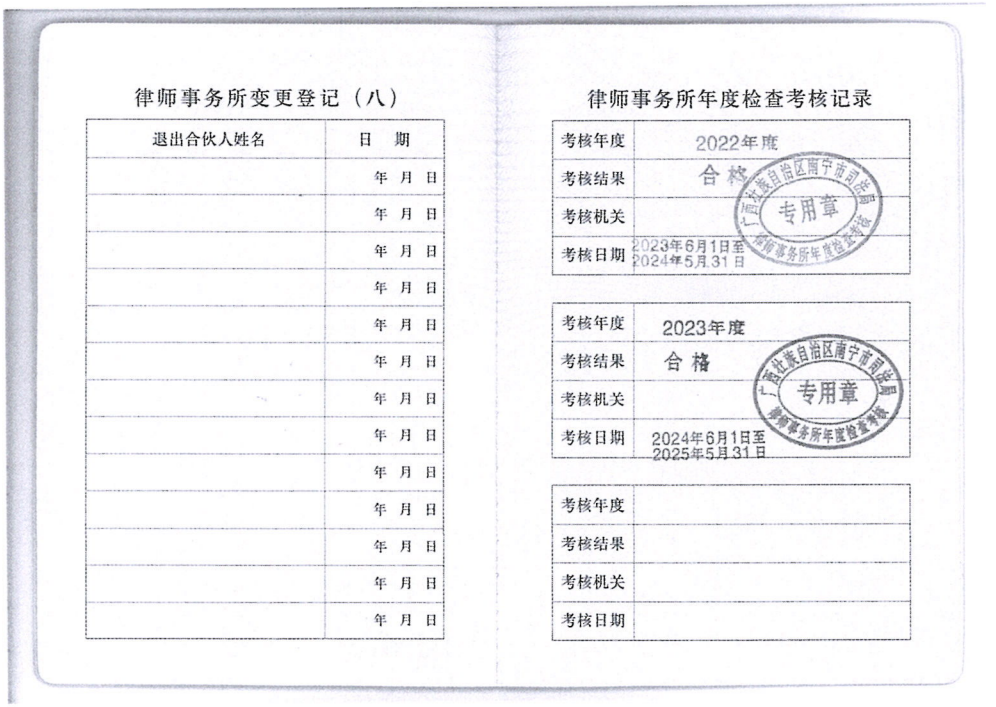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3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天旭审评字【2024】第01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

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45,000万元。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35,000	20	45,000	60,385.06	57.96%
总计		35,000	20	45,000	60,385.06	57.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其中

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位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项目业主是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楼、车辆洗消间、传染病楼、业务综合楼、高压氧舱、液氧站、污水处理站、3#门卫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车辆洗消间、传染病楼、业务综合楼、高压氧舱、液氧站、污水处理站、3#门卫室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8499688093 3
法定代表人	余旭辉
住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学荣街87号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102万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中专生临床实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审批〔2022〕197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218号 3.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28202200007号） 4.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82024YG0003449号） 5.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82024GG0009440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78号） 7.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都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825号 8. 都安瑶族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8202404100101） 9. 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都审〔2022〕14号） 10.《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773001） 11.广西龙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公告》（2023年9月6日） 12.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资金承诺函》（2024年4月19日）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

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

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环评批复、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陈晓胜　　[illegible]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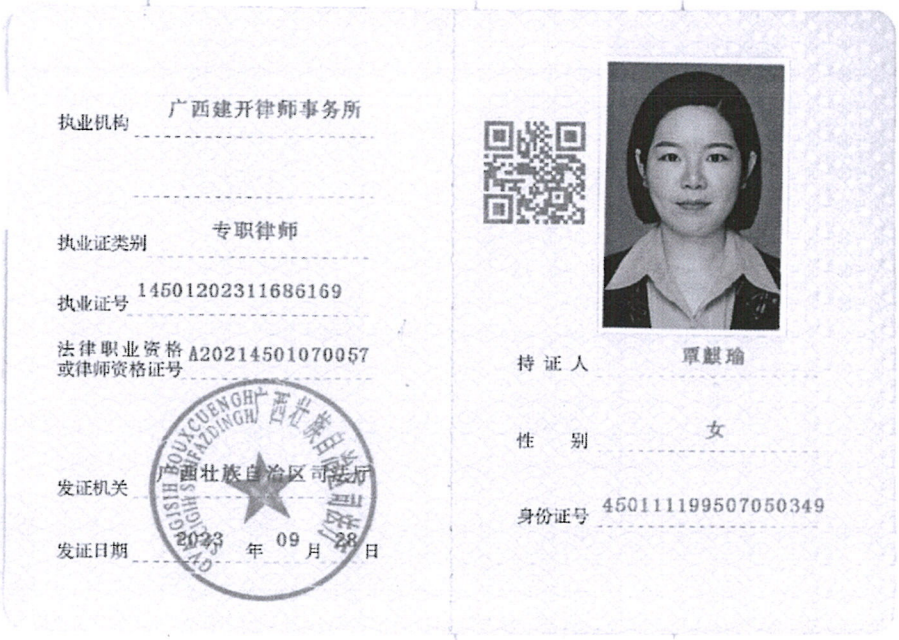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3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

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天旭审评字[2024]第01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发行规模为3,9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	3900	20	3900	8421	46.31%
合计		3900	20	3900	8421	46.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位于大化县镇南民政事业园西北面。项目业主是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7,818㎡（其中：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17,346.6㎡，附属配套设施471.40㎡），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17,346.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梯工程等。二期拟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附属配套设施（即变配电、水泵房、大门、值班室、室外总图工程）。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9008100444E

法定代表人	梁家榕
住所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新化西路30号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机关单位
经营范围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	1.《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2〕128号） 2.《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2〕130号） 3.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29202200002号） 4.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大政函〔2022〕51号） 5.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9202200112号） 6.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29202200082 号） 7.《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2〕135 号） 8.大化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大化县不动产权第 004021 号） 9.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212060101） 10.《开工申请、开工令》（2022 年 12 月 6 日） 11.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大审〔2022〕16 号） 12.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233） 13.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21S09）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桂财建〔2022〕22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 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承包合同、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

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陈晞维　　覃庭其偷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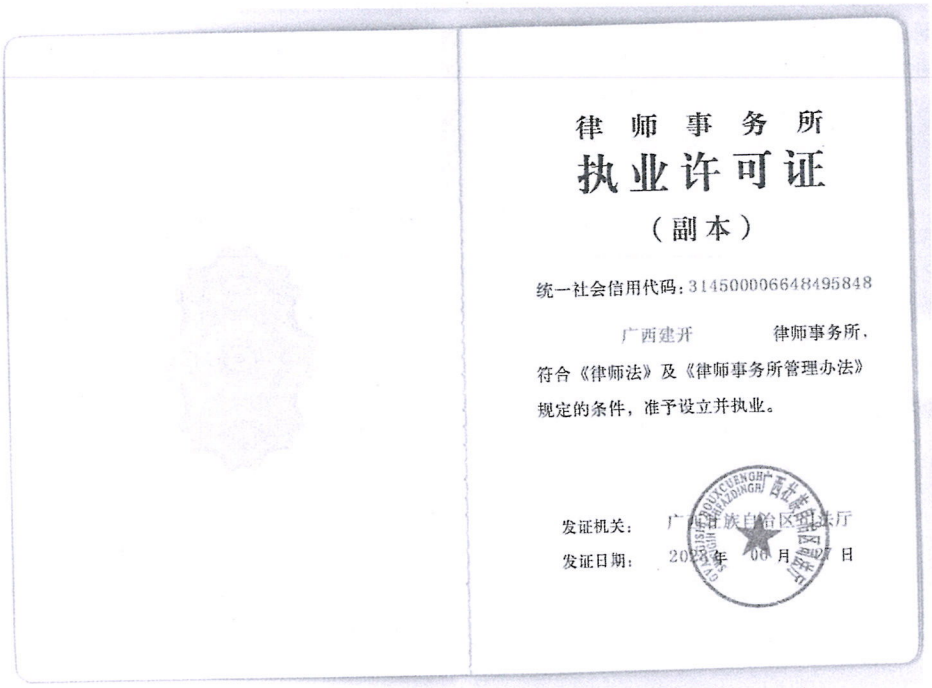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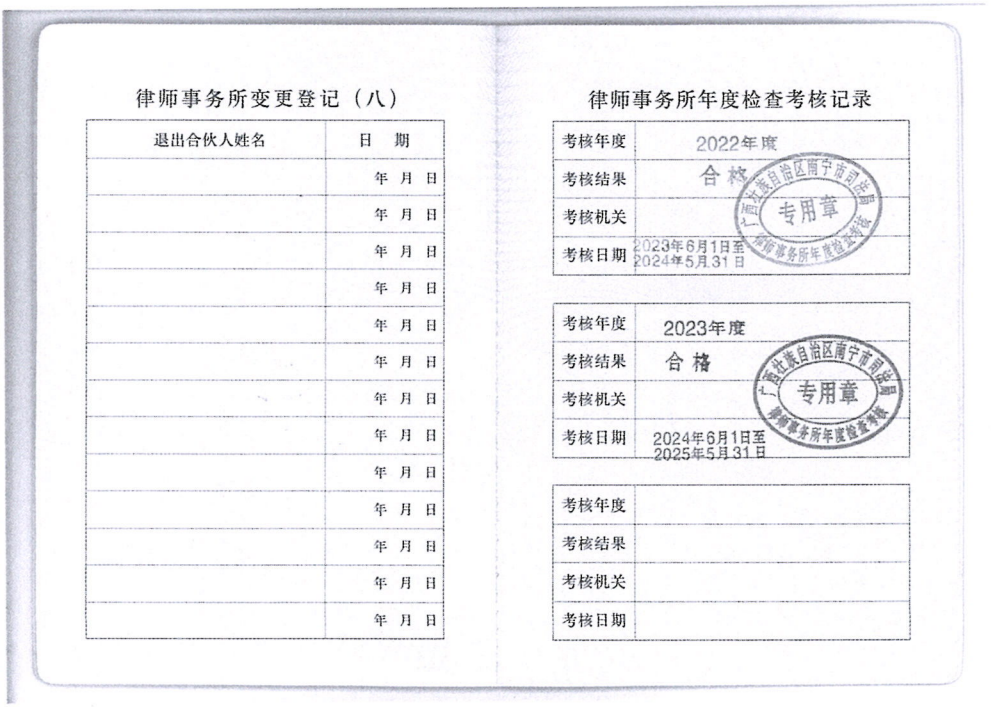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2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转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34-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2018》		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5,000.00	20	5000.00	6,829.60	73.21%
总计		5,000.00	-	5,000.00	6,829.60	73.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1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24499108036N
住所	金秀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韦有亮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	-
开办资金	1674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
登记有效期	2021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宗旨与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为病人提供全面、安全、有效的医疗、护理、预防和康复服务；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控制工作等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

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1.《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2〕166号） 2.《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2〕20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0020200000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151019号） 5.《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2〕25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金秀县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 7.《项目征收土地协议》 8.《施工图设计文件（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配套设施提标改造）》 9.《施工图设计文件（信息化系统建设）》 10.《施工图设计文件（标识引导系统）》 11.《施工图设计文件（亮化工程）》 12.《审查合格书》（编号：451324-230223-0082-TX-00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306190101） 14.《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0〕2号） 15.《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16.《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

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8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8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锡欣，吴静，黄玉华，左仁恳，农星准，王前烽，叶健汉，黄强光，黄文新，莫良志，林籽光，庾焕南，王溪蔓，陆晋中，刘源，陈贞，何澍民，傅捷，刘少威，颜灿，廖军，农轩，蔡娟，齐磊，徐肖烨，黄炜炼，侯杰，谢小鸿，俞锟，黄健光，熊伟，谭干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熊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6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07-27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8

（四）项目收益.....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9

（一）《信息披露文件》.....9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1,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000.00	2,239.00	44.66%
2	凭祥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4,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4,000.00	22,215.45	18.01%
总计		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

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崇左市-凭祥市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凭祥市民政局	上石镇白龙村孝溢公墓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崇左市-凭祥市	凭祥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原广西红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凭祥市南山水厂西面）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为 2 家机关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机关法人为凭祥市民政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凭祥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81007723359B
	机构名称	凭祥市民政局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机构地址	凭祥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负 责 人	梁忠高
	登记状态	正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0MB1F11186X
	机构名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凭祥市友谊关口岸（凭祥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负 责 人	杨亚俊
	登记状态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关于变更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280号）；《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294号）；《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386号）；《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凭环审[2022]2号）；《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63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481202100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81202200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205250101）
2	凭祥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综保字[2020]9号）；《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综保字[2020]10号）；《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综保字[2020]11号）；《不动产权证》（桂（2022）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31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81202100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812022000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2120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13 日

持证人 莫尧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普通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